

东莞市望牛墩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单位，省市驻镇单位：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必须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向镇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，保留影像资料。

附件：望牛墩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
录

望牛墩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



附件：

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承办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东莞市望牛墩镇 TOD 和五涌单元控制 性详细规划 | 东莞市望牛墩 镇规划管理所 |

